

内江市中医医院安全协议书

甲方：四川省内江市中医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和《四川省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经过充分协商，自愿就进修、实习、西学中学员发生医疗事故（包括责任事故、技术事故、医疗差错和医疗纠纷）的处理办法，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送学员到甲方前，必须认真对学员进行“医疗事故防范与处理”方面的教育，要求学员严格执行在带习老师指导下开展工作的原则。

二、进修、实习、西学中学员在甲方进修、实习期间发生医疗事故（包括责任事故、技术事故、医疗差错和医疗纠纷）造成的经济赔偿以及由此而增加的医疗费用，其全部经费由甲、乙双方共同负担，分摊比例按双方当事人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大小，合理划分。

三、甲方的带习老师在下述情况下应负主要责任：（1）擅自让进修、实习、西学中学员单独值班（经医院医务科批准的进修学生除外）。（2）让进修、实习、西学中学员单独操作而不现场指导者。（3）让无处方权的学员处方，或让学员代替自己在处方上签名。（4）其他经带习老师指令由进修、实习、西学中学员实施的行为。

四、乙方下述情况下，应由乙方负主要责任：（1）未经医院医务科批准，擅自独立值班。（2）在无带习老师指导的情况下，擅自独立开展各种操作。（3）擅自处方或冒充带习老师签名

处方。（4）进修、实习、西学中学员没有向带习老师如实反映情况或拒绝执行带习老师正确意见造成不良后果者。

五、乙方可派代表与甲方一道参与对所发生的医疗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乙方代表所需的各种公务经费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六、医疗事故的最终处理结果，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处理结果的两周之内，应将所应承担的赔偿经费，如数一次性交齐到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甲方先期垫支的赔偿经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全部进修、实习、西学中的学习。

七、甲、乙双方关于进修、实习、西学中的其他协议，必须在签订完本协议之后才能签订或生效。

八、以上协议，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须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九、本协议在今后的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双方再另行协商有关事宜。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